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志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陳志誠（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有明文。而施用毒品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

01 然不同之性質。施用毒品之本質是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自
02 殘之性質明顯，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基於施用毒
03 品之此一特性，決定其刑罰時，宜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20條之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施以一段期間
05 之徒刑，藉以隔離毒品、戒除依賴即可，過度監禁會造成納
06 稅人負擔沉重、藥癮者生命虛耗之結果。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
08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
09 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10 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6所
12 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
13 編號1、3、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14 動之罪，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15 執行刑，有受刑人113年9月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16 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從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
17 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
18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受刑人以書面對於本件定應
19 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及陳
20 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7-83頁）。本院審酌受刑
21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其中3罪為施用第一級
22 毒品罪、其他各罪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時間間隔（在11
23 2年7月至同年9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均屬侵害自己身體
24 健康法益，並同時危及治安之社會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
25 節所量定之刑，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
26 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且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
27 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
28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29 刑。又施用毒品犯罪刑罰目的，側重於隔離毒品、戒除毒
30 癮，而受刑人已於113年6月16日入監執行附表編號1至4所示
31 之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1 則受刑人既已在監執行徒刑，即有隔離毒品、戒除毒癮之效
02 果，是以，本院就藥癮行為之矯正目的為考量，認本件如附
03 表編號5、6所示2次施用毒品罪之徒刑，執行其中4月即為已
04 足。本院綜合判斷上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爰就
05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07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0 法官 胡宜如

11 法官 陳宏卿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周巧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附表：受刑人陳志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17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15日	112年7月16日	112年8月10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毒偵字第1464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毒偵字第1464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毒偵字第303 6、338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0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0號	112年度易字第36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0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0號	112年度易字第3694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7日	113年4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一) 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854號（原113年度執字第2519號）。	(一) 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854號（原113年度執字第2520號）。	(一) 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854號（原113年度執字第5800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9日	112年9月18日或19日某時	112年9月18日或19日某時
偵查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036、338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694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1日	113年7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694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7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一) 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854號（原113年度執字第580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9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92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度執字第3891號」，應予更正）。